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9-054 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通医药	股票代码	0027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倪赤杭	董雨亭	
办公地址	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 1605 号		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 1605 号
电话	0575-85565978		0575-85565978
电子信箱	sxhtyy@sxhtyy.net		sxhtyy@sxhtyy.net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7,872,935.60	738,315,913.54	1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286,617.71	20,398,943.90	-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074,370.75	18,225,856.20	-1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409,365.04	-12,688,138.12	-13.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	3.63%	-0.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31,374,091.74	1,511,206,474.29	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0,545,377.73	636,341,498.50	3.8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7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3%	55,125,000	0	质押	46,410,000
钱木水	境内自然人	9.60%	20,172,750	15,129,562	质押	20,172,750
沈剑巢	境内自然人	3.99%	8,387,250	6,290,437	质押	7,732,823
朱国良	境内自然人	3.00%	6,300,000	4,725,000	质押	5,813,282
浙江大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伽利略壹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2.75%	5,786,727	0		
周志法	境内自然人	1.32%	2,780,050	2,085,037		
刘志雄	境内自然人	1.00%	2,098,367	0		
沈柳生	境内自然人	0.65%	1,370,000	0		
倪赤杭	境内自然人	0.57%	1,200,000	900,000		
陈培炎	境内自然人	0.57%	1,19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钱木水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华通转债	128040	2024 年 06 月 13 日	22,243.71	第一年为 0.40% 第二年为 0.60% 第三年为 1.00% 第四年为 1.50% 第五年为 1.80% 第六年为 2.00%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56.85%	57.77%	-0.9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95	6.05	-34.71%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零售相关业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以“发展医药、保障健康”为使命，在经营上以“质量、服务”为抓手，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强化管理，规范运作，并积极发挥自身特点和优势，努力提升公司业务拓展与升级，在经营上继续保持了稳健发展的局面。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27,872,935.6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13%；实现营业利润23,797,651.66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22%；实现利润总额22,841,019.38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286,617.71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4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继续获得稳步增长，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但由于报告期公司按实际利率计提了可转债利息使财务成本增加，以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的经营管理工作如下：

(1) 促进药品批发业务稳固发展

在“医改”持续深入的情况下，公司继续围绕“质量、服务”两大抓手，努力优化升级，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效率，诚信经营，切实加强加强与上游生产厂家和与下游客户的深度合作，根据客户需求调整好产品结构、合理控制产品库存，努力在经营各环节提质增效，报告期内促进了药品批发业务继续稳固发展。

(2) 扩展药品零售业务

公司根据行业政策及特点，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市场竞争，一方面积极拓展网点布局，努力实现业务在空间上的拓展，另一方面根据现有门店的实际经营情况，对于经营的硬件、软件、产品结构进行调整，根据零售实际需求，兼顾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经营适销产品。

(3) 拓展药品生产销售业务

在生产方面，不断完善生产工艺，严格操作流程，加强质量检查考核，防范生产环节的差错；在业务拓展方面，继续推进各医疗机构中药饮片的招标工作及中标后的后续工作，报告期内销售网络继续扩大；在产品研发方面，加强与科研单位、中医医疗机构的合作，有序推进经典名方及药食同源保健食品的研制进程。

(4) 完成药品经营许可证换、GSP认证

公司不断加强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华通连锁分别取得了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药品GSP证书》），说明公司药品批发及零售经营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这将为公司药品批发、零售业务的开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5) 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培养能力

公司注重开发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加强人才培养、考核和培训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多次分批分层次组织了岗位专业培训和企业文化等方面的培训，提升了专业人才队伍素质，加强了企业凝聚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财会[2019]6号文件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 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3)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木水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